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ARS N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intek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關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結好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或其延期
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不遲於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

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隨後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的「要約的可用性」一段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及(ii)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向Helios收購9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2)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即每股0.2437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以及就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要約進行收購事項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的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elios」	指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永鋁先生及馮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Helios為售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組成，並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iu先生及李浩淵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之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結好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總額最高13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包括(i)最高8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於撥付根據買賣協議一進行收購事項應付的部分代價；及(ii)最高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於撥付要約之應付代價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盧嘉俊先生」	指	盧嘉俊先生，盧永鋈先生與馮女士的兒子、盧女士的胞弟、李沛豪先生的內弟及售股股東之一
「李浩淵先生」	指	李浩淵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沛豪先生」	指	李沛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的配偶、盧永鋈先生與馮女士的女婿及盧嘉俊先生的姐夫
「Liu先生」	指	Liu Chuang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盧永鋈先生」	指	盧永鋈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馮女士的配偶、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的父親及李沛豪先生的岳父

釋 義

「馮女士」	指	馮碧美女士，執行董事、盧永鋆先生的配偶、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的母親及李沛豪先生的岳母
「盧女士」	指	盧沛盈女士，盧永鋆先生與馮女士的女兒、盧嘉俊先生的胞姐、李沛豪先生的配偶及售股股東之一
「要約」	指	結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rs N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Liu先生、李先生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一」	指	要約人及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買賣51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李浩淵先生及Helios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買賣9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及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一向要約人出售的合共510,000,000股股份；及(ii) Helios根據買賣協議二向李浩淵先生出售的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75%
「售股股東」	指	Helios、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3.5%、0.75%及0.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及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以結好(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於完成後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所設押記而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品，以及李浩淵先生(作為押記人)以結好(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李浩淵先生於完成後收購所有待售股份所設押記而授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i)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售股股東(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3.75%，總代價為124,312,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及(ii)李浩淵先生(以買方身份)與Helios(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Helios收購9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1.25%，總代價為21,937,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代價乃由(i)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及(ii) Helios與李浩淵先生在考慮(其中包括)(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b) 貴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歷史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及交易於同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結好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及李浩淵先生持有之90,00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結好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以及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結好(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437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51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就9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合共600,000,000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及李浩淵先生持有之90,00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削減要約價。

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63.1%；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50港元折讓約74.3%；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4%；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1%；

結好函件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0.2%；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7港元溢價約108.3%，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68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9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的每股0.183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95,000,000港元。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及李浩淵先生持有之90,000,000股)外，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48,75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透過結好所提供的貸款撥付就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該筆貸款以股份押記作抵押。要約人確認，與貸款有關的任何債務(不論屬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之利息支付、還款或擔保，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業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48,750,000港元。

結好及力高企業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貴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除收購事項及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概無買賣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石膏板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v)防火板；及(vi)屋瓦。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Liu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Liu先生，5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Liu先生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科技及創投領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Mission X Inc.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數字採礦公司，也是企業級超智能雲基礎設施供應商。Liu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u先生憑藉在業務營運、公司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致力於透過策略投資開拓新的行業領域。此外，Liu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

透過與Liu先生合作，貴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彼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快速演變行業格局(包括持續通脹壓力對物料成本產生影響，以及客戶對產品及服務交付的快速回應需求與日俱增)中的競爭地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由於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脹高企及處於加息週期對宏觀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地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貴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持續動盪。鑒於如此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儘管要約人有意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但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進行詳細檢討，包括探索新商機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

化。Liu先生將憑藉其多年在業務營運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的客戶管理經驗，協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擴大 貴集團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其技術背景則可透過在產品開發與規劃、項目設計、建造及管理採用建築技術，協助 貴集團提升市場競爭力。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除要約人及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收購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李浩淵先生收購的9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李浩淵先生的資料

李浩淵先生為一名擁有逾十年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投資經驗的私人投資者，亦早於一九九零年代起投資香港物業市場。緊接完成前，李浩淵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獲Liu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買賣協議一項下的買方，同時也是李浩淵先生的朋友)邀請投資 貴公司。儘管Liu先生擬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彼無意收購售股股東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並認為李浩淵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收購部分股份。在透過一位Liu先生與李浩淵先生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而獲悉此項投資機會，並考慮到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當時的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及股份的潛在資本增值後，李浩淵先生以被動投資者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二，收購90,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浩淵先生持有9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浩淵先生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並且在訂立買賣協議二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李浩淵先生無意擔任董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為長期目的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應用Liu先生在技術領域的經驗，把握不同行業應用人工智能迅速發展的機遇可能性。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擬將委任Liu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正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Liu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須受 貴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所規限)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結 好 函 件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i) 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售股股東(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3.75%，總代價為124,312,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及
- (ii) 李浩淵先生(以買方身份)與Helios(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Helios收購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1.25%，總代價為21,937,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

代價乃由(i)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及(ii) Helios與李浩淵先生在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b)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歷史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而完成亦於同日落實。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ii)結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李沛豪先生為(i)盧女士(售股股東之一)的配偶；(ii)盧永鋈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婿，盧永鋈先生及馮女士為Helios(售股股東之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盧嘉俊先生(售股股東之一)之姐夫。因此，李沛豪先生不被視為具備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

董事會函件

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向獨立股東發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結好(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437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510,000,000股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就90,000,000股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00,000,000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獨立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削減要約價。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及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以了解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石膏板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v)防火板；及(vi)屋瓦。

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510,000,000	63.75
— 李浩淵先生(附註2)	—	—	90,000,000	11.25
小計	—	—	600,000,000	75.00
售股股東				
— Helios(附註3)	588,000,000	73.50	—	—
— 盧女士	6,000,000	0.75	—	—
— 盧嘉俊先生	6,000,000	0.75	—	—
小計	600,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合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李浩淵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二前為獨立第三方。李浩淵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鑒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收購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乃由結好提供並以股份押記作擔保的貸款所融資(包括就李浩淵先生於完成時所收購的全部銷售股份設立的押記，以結好(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李浩淵先生(作為押記人)所授予的股份所作押記)，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9)類，要約人與李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永鋈先生及馮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盧永鋈先生與馮女士為配偶關係。盧永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馮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除(i)盧永鋆先生及馮女士於緊接完成前透過Helios實益擁有合共588,000,000股股份；及(ii)李沛豪先生(緊接完成前合法實益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盧女士之配偶)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為長期業務發展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生效。擬將委任Liu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正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於有關委任後，將立即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任董事的履歷)。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人擬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Liu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須受貴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所規限)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形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極力建議獨立股東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i) 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售股股東(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3.75%，總代價為124,312,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李浩淵先生(以買方身份)與Helios(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Helios收購9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1.25%，總代價為21,937,5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4375港元)。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現金向售股股東全數支付相關待售股份之代價。李浩淵先生亦根據買賣協議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現金向Helios全數支付相關待售股份之代價。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及李浩淵先生持有之90,00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軟庫中華可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已審閱(i)有關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用於分析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而相關資料乃自聯交所及彭博網站獲取。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要約與否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規管的影響，因為這些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在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石膏板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v)防火板；及(vi)屋瓦。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9,429	102,540	207,178
— 銷售建材	24,251	5,626	16,196
— 建造合約	165,178	96,914	190,9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83)	(36,654)	1,427
所得稅開支	(23)	(63)	(1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23,206)	(36,717)	1,316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約189.4百萬港元減少約45.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銷售建材的收益減少約18.6百萬港元至約5.6百萬港元。銷售建材減少的原因為競爭激烈及主要發展商的預算緊縮，導致已獲授的項目合約金額有所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石膏磚產品所錄得的收益減少約17.3百萬港元；及(ii)建造合約的收益減少約68.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9百萬港元。年內，由於物業市場衰退導致主要發展商放緩建設進度，來自木地板的收益減少約58.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約17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1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錄得約50.7%的減幅，大致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幅相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減少約37.8%。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木地板產品及德國製石膏磚材料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鑒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益加劇， 貴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約10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增加約10.6百萬港元約16.2百萬港元。銷售建材增加乃直接由於(a)石膏磚產品銷售訂單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3.8百萬港元；及(b)向位於東九龍的項目交付木地板約5.7百萬港元；及(ii)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由約9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3.0%至約19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要發展商開始恢復施工進度，來自木地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12.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4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包括可拆卸分區隔板系統及木門)，合共貢獻收益約38.0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約93.1百萬港元增加約83.6%至約170.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9%。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增加約92.6%，大致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相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增加約70.4%。由於貴集團致力控制成本，項目分包成本的增幅按比例地低於建造合約收益的增幅。

貴集團的毛利由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5.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鑑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益加劇，貴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銷售建材的毛利率高於建造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毛利率，原因為香港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材料成本，拖低建造合約的毛利率。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由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5.5%微升至7.8%，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相應上升。

貴集團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6.7百萬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一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644	56,920	5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28	49,331	46,856
流動資產	171,514	112,622	139,319
—合約資產	92,814	64,074	95,112
—貿易應收款項	38,202	1,839	12,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79	8,643	18,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74	29,701	8,011
資產總值	231,158	169,542	194,366
流動負債	101,058	76,845	100,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00	8,268	19,190
—合約負債	8,505	10,918	14,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1	2,266	8,707
—銀行借款	64,526	52,210	54,380
負債總額	102,075	77,176	100,684
流動資產淨值	70,456	35,777	39,072
資產淨值	129,083	92,366	93,682

(i)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6.7%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28.7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6.4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未開票收益(扣除未開票收益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所致。合約資產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

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2.1百萬港元減少約24.4%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2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及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相符；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1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總體而言，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9.1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4百萬港元。

(ii)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總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1.0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未開票收益(扣除未開票收益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26.4百萬港元及；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兩者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升幅相符；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3百萬港元以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2.5百萬港元、為應付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所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及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2.9百萬港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2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0.9百萬港元，而合約負債增加約3.6百萬港元，與收益的升幅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銷售及服務成本；(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應付薪金的升幅與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升幅相符；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2.2百萬元，主要由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項目進展所使用的資金增加。

總體而言，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4百萬元微升約1.4%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7百萬元。

(b)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持續的通脹壓力仍對材料成本產生影響，窒礙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 貴集團仍努力爭取多個大型項目。近年來， 貴集團逐漸將重點轉向公用事業項目，並劍指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大型公共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再獲三個項目。總計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合約金額超過280.0百萬元之公用事業項目，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落成。

「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包含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持續為 貴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追求的關鍵一步。考慮到與醫院建設項目相關的嚴格要求， 貴集團堅持改良石膏磚安裝系統的技術，以便符合已經提高的建築標準，從而保持競爭優勢。

此外， 貴集團繼續參與位於東九龍、南區及將軍澳的多個大型住宅項目。除核心產品木地板、石膏磚及石晶牆板外， 貴集團不斷開拓新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 貴集團開發了新的防火板BowenPro，並已推出市場。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防火板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授建造物料安裝項目所用的物料，且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始動工。 貴集團繼續探索裝修行業，冀能善用過去從事室內安裝項目的經驗，達成垂直整合，並分散業務分部。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 貴集團將可從中受惠。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香港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促進物業市場及建設基礎設施， 貴公司仍然對長遠業務增長感到樂觀。於不久將來，香港政府預期促進多項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供應，以期舒緩香港長久以來的房屋短缺。另

外，誠如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所載，香港政府將推動交椅洲人工島及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超大型發展項目計劃將於未來十年為建造業締造光明前景，貴集團日後無疑將可從中受惠。貴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擴大貴集團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2)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a) 要約人的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Liu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Liu先生，5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Liu先生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科技及創投領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Mission X Inc.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數字採礦公司，也是企業級超智能雲基礎設施供應商。Liu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結好證券函件曾提及Liu先生憑藉在業務營運、公司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致力於透過策略投資開拓新的行業領域。此外，Liu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

結好證券函件亦提及透過與Liu先生合作，貴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彼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貴集團所經營所在快速演變行業格局中的競爭地位；包括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影響物料成本，以及客戶對產品與服務交付迅速回應的需求日增。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脹高企並處於加息週期且本地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貴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持續動盪。有見宏觀經濟環境如此嚴峻，要約人雖有意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

惟要約人將會對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計劃進行詳細檢討，包括探索新商機並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Liu先生在業務營運及企業事宜累積多年的客戶管理經驗，將有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提升 貴集團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其技術背景可協助 貴集團透過在產品開發與規劃、設計、建造及管理項目中採用建造技術，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吾等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審慎樂觀，乃考慮到(i)要約人因長遠目的，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Liu先生過往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無經驗，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繼營運及管理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ii)在制定 貴集團長遠營商發展的計劃及策略前，要約人將對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視；(iii) Liu先生在其他業務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中，具備管理技能及經驗；(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淨虧損轉為產生純利；及(v)如「(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下(b)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一段所論述之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

李浩淵先生應Liu先生(彼為李浩淵先生的朋友)邀請而投資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浩淵先生持有9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浩淵先生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訂立買賣協議二前為獨立第三方。李浩淵先生無意擔任董事。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結好證券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為長期目的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應用Liu先生在技術領域的經驗，把握不同行業應

用人工智能迅速發展的機遇可能性。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現時擬將委任Liu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正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被視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437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510,000,000股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就90,000,000股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獨立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削減要約價。

(4) 要約價的分析

要約價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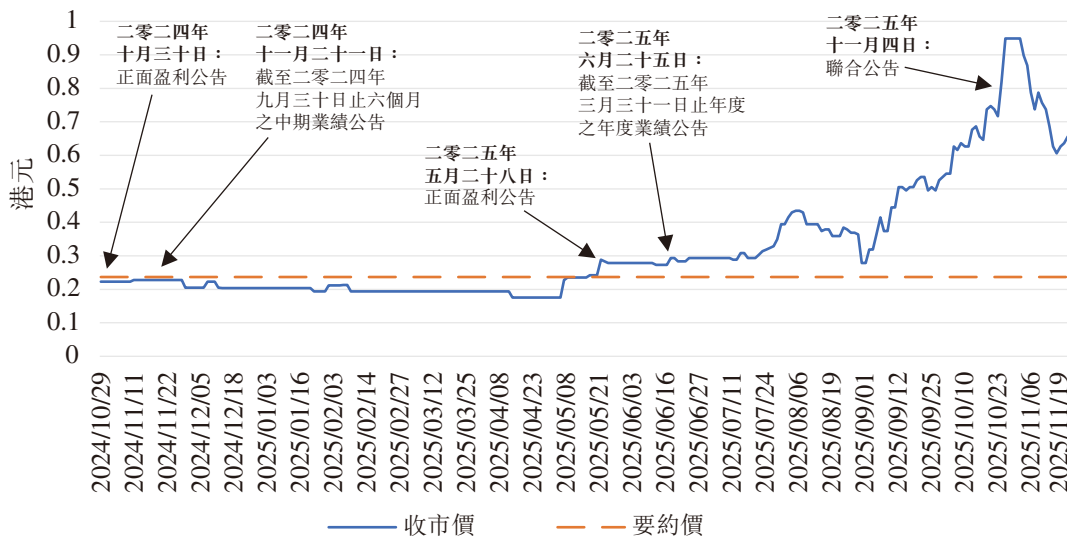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63.1%；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50港元折讓約74.3%；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6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4%；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1%；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0.2%；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7港元溢價約108.3%，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68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市場整體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錄得的0.183港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錄得的0.95港元。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321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34%；(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20%；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5%。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均低於要約價，介乎0.183港元至0.235港

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期間回升，介乎0.235港元至0.44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之任何原因。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呈現更明顯之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介乎0.325港元至0.95港元之間波動。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上升之任何原因。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0.66港元。除要約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前述股份收市價上升的理由。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錄得的0.183港元；而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錄得的0.95港元。於公告前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00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要約價每股0.2437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34%；(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20%；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75%。於公告前期間內共247個交易日中，要約價(i)高於股份收市價之133日交易日；及(ii)等於或低於股份收市價之114日交易日。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

股份收市價呈輕微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23港元下跌至公告前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於(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警公告；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期間，股份穩定地以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或0.235港元之間成交。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20.95%至68.7百萬港元；貴公司錄得綜合溢利淨額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6.9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升至每股0.44港元。於(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期間，股份穩定地以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至0.30港元之間成交。收益增加約102.15%至207.2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6.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收市價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0.95港元之顯著上升趨勢及波動之任何原因。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微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收市報0.9港元，最後交易日則報每股0.95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步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66港元，但仍高於要約價約170.8%。

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長時間以來(即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逾六個月期間的127天(共260天))高於要約價；及(i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所作之折讓，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並非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上資料並非股價日後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要約截止後可能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08.3%。鑑於股份收市價長期持續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成交，吾等認為，單純以每股資產淨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可能並不適宜。

	最近期公佈的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每股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較資產淨值之 概約折讓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即截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之 日期)	0.14	0.15	7.14%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截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之日期)	0.12	0.17	41.67%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即截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之 日期)	0.12	0.22	83.33%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	0.50	316.6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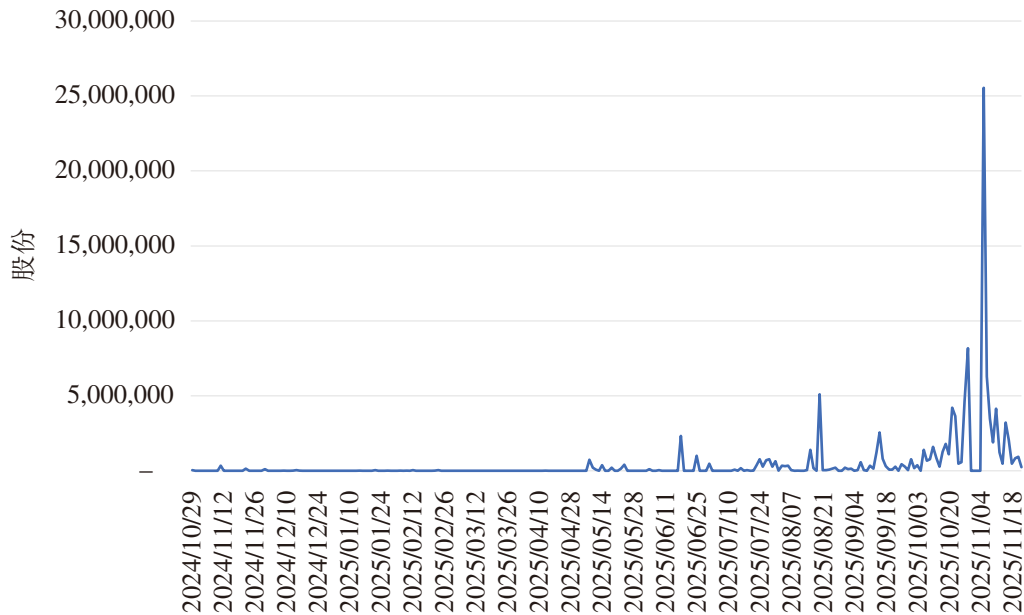
1. 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各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有見股份長期以來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成交，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要約價的有效指標。股份現時市價通常反映市場普遍對股份所認知的價值，因此在釐定要約會時參考其他因素實屬適當，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要約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i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iv)下文所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此等因素可從獨立股東的角度，提供更全面的分析，以考慮其在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及是否接納要約。

(b)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 日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 (附註3)	3	16,000	0.002%	0.008%
十一月	21	28,190	0.004%	0.014%
十二月	20	3,600	0.000%	0.0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947	0.000%	0.001%
二月	20	6,000	0.001%	0.003%
三月	21	—	0.000%	0.000%
四月	19	421	0.000%	0.000%
五月	20	106,800	0.013%	0.053%
六月	21	165,333	0.021%	0.083%
七月	22	206,182	0.026%	0.103%
八月	21	396,190	0.050%	0.198%
九月	22	380,727	0.048%	0.190%
十月 (附註4)	18	1,771,556	0.221%	0.886%
十一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13	3,903,385	0.488%	1.952%
	最低	—	0.000%	0.000%
	最高	3,903,385	0.488%	1.952%
	平均	499,095	0.062%	0.25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2.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3. 二零二四年十月的交易日數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
4. 股份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普遍處於不活躍狀態。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零股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約3,903,38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零至約0.488%，或佔公眾持股量總數的零至約1.952%。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至約3,903,385股。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股份買賣較為活躍，且此情況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持續，吾等認為對於希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股份具備足夠的流動性。考慮到(i)且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以來股份交易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及(ii)如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股東有意套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而出售股份，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涉及提供石膏磚、木地板、可拆卸分區隔板及其他建築與工程服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2.2%。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對以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安裝服務及／或香港的裝修服務，且根據最新公佈之年報，至少70%的總收益來自該等業務的公司進行了分析。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採用了上述標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交易前景、項目所在地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已考慮採用三種最常見的公司估值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及／或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以及市銷率（「**市銷率**」）分析法。謹請留意，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為公司估值中常用的估值方法。鑒於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市盈率分析適用於此情況。同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公佈的年報之年結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總資產約24.1%；因此，貴集團在建築材料安裝服務及／或裝修服務領域並不視為輕資產營運模式，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亦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適估值方法。然而，吾等認為市銷率並不適用，因為其一般用於估值初創公司，而該等公司通常缺乏顯著的賬面價值或盈餘。儘管市銷率並不適用，惟市盈率及市賬率則可被視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涵蓋所有相關公司，足以供吾等就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形成意見。鑒於其各自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5)已從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剔除，因為該等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並於其各自最新已刊發財務報表中錄得淨負債。因此，將該等兩間公司納入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進行比較分析並無意義。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3)
1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於香港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10.40	1.76	0.20
2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8173)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29.50	不適用	1.03
3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td.(8411)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68.00	不適用	1.14
4	莊皇集團公司(8501)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98.00	不適用	0.74
5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8)	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268.00	14.19	1.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3)
6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40)	為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153.00	不適用	3.66
			最高	14.19	3.66
			最低	1.76	0.20
			平均	7.98	1.34
			中位數	7.98	1.08
	貴公司	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	195.00	148.18 (附註4)	2.08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可得年報中所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2. 不適用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3.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彼等相關新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所載的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 隱含市盈率約148.18倍的基準為：(a)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95百萬港元；及(b)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32百萬港元。
5. 隱含市賬率約2.08倍的基準為：(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售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隱含市值約195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3.6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每股要約價0.24375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貴公司之估值為約195百萬港元。貴公司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48.18倍（「隱含市盈率」），而貴公司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08倍（「隱含市賬率」）。

從市盈率的角度分析，約148.18倍的隱含市盈率可能表明發售價具有吸引力，但如果與股份的近期收市價相比，發售價並不具有吸引力。倘有機會，獨立股東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以較發售價為佳之價格出售其股份。獨立股東應注意，在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只有兩間公司在其最近期年報中並無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可計算其市盈率。由於樣本量有限，吾等認為將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沒有太大意義。儘管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相對為高，從市賬率的角度分析，可能暗示發售價具有吸引力，但鑒於股份的近期收市價，獨立股東可能會認為發售價並無吸引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 (ii) 要約價低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4.3%；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3.1%；及
- (iii)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36.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3百萬港元，連同收益及毛利增長，

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缺乏吸引力，因為：(a)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b)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4.3%，並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9.4%、67.1%及60.2%；及(c)要約價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63.1%。
- (ii)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數個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動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約207.2百萬港元，並錄得純利約約1.3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02.5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再獲三個項目，總計而言，取得合約金額超過280.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落成。此外，正如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一節所討論，香港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促進物業市場及建設基礎設施，貴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增長感到樂觀。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維持正面；
- (iii) 儘管獨立股東在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干擾市場價格可能會遇到困難，鑑於以下因素：(i)股份的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達到逾5.1百萬股、4.6百萬股及8.2百萬股，分別佔貴公司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月度成交量約3.9百萬股的逾130.8%、118.7%、209.0%；及(ii)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市場上出售的股份數量較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95港元僅略為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即暫停買賣後首個交易日）的0.9港元，顯示即使市場中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增加，股份的交易價格亦未必會大幅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價格缺乏吸引力，導致要約並非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然而，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下跌至低於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下跌至低於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意欲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要約。

此 致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關卓啟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封面註明「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

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 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分別提交之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以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8.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結好、力高企業融資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結好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7,178	102,540	189,4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0,941)	(93,125)	(174,307)
毛利	36,237	9,415	15,122
其他收入	4,799	1,096	4,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6)	(3,733)	(5,269)
行政開支	(32,482)	(38,240)	(33,829)
財務成本	(4,271)	(5,192)	(3,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	(36,654)	(23,183)
所得稅開支	(111)	(63)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16	(36,717)	(23,20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6	(4.59)	(2.90)

資本及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5,047	56,920	59,644
流動資產	139,319	112,622	171,514
流動負債	100,247	76,845	101,058
流動資產淨值	39,072	35,777	70,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19	92,697	130,100
非流動負債	437	331	1,017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中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6頁至第121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taie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8/202507180000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7頁至第123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taie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9/202407190000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5頁至第121頁，而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taie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006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釐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51.5百萬港元，以本集團約45.3百萬港元的物業；本集團約7.1百萬港元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及本集團約19.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兩宗與工傷有關的訴訟及潛在索償。董事認為，由於總承建商已投購保單以覆蓋潛在損失，該等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5.6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香港物業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擁有約0.6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付款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票據、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本公司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Liu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10,000,000	63.75%
李浩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附註：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u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將其買賣以換取價值。
- (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文本、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a)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姓名	職銜	任期	薪酬金額	可變 薪酬金額
李沛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譚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譚永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 (d)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4樓405–414室27房。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taieng.com/>)。

- (a)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Liu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Mars Nest Limited(即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Liu Chu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0,000,000	63.75%
李浩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0,000,000	11.25%
總計		600,000,000	75.00%

附註：

1. 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u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2. 李浩淵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二前為獨立第三方。李浩淵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鑒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收購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乃由結好提供並以股份押記作擔保的貸款所融資(包括就李浩淵先生於完成時所收購的全部銷售股份設立的押記，以結好(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李浩淵先生(作為押記人)所授予的股份所作押記)，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9)類，要約人與李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按每股0.24375港元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及(ii)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按每股0.24375港元向Helios收購9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Liu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510,000,000股股份及李浩淵先生持有之9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或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者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要約人違反其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惟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於貸款項下發生該性質之貸款慣常出現之若干違約後，股份押記將可由結好證券強制執行；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售股股東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2)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向售股股東支付的相關待售股份代價以及李浩淵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向Helios支付的相關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經或將會向售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連繫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3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37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9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95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的每股0.183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以及Liu先生(即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
-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李浩淵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
- d. 結好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
- e.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f.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結好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1頁；及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